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仲裁〔2022〕6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调解仲裁案件回访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打造公平公正阳光仲裁,特制定《平顶山市调解仲裁案件回访制度》,现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调解仲裁案件回访制度

为全面了解仲裁案件全程进展情况，加强调解仲裁案件监督和廉政建设，督促调解员仲裁员规范履行工作职责，做到公正、廉洁、透明、高效办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调解仲裁案件回访制度。

一、回访对象

主要包括农民工、三期期间女职工和其他法律援助对象等特殊人群案件当事人，案件一方败诉的案件当事人，案件多发的用人单位，以及生效调解裁决文书的履行方等。

二、回访内容

主要包括立案审批是否到位、办案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充分向当事人释明权利和义务、处理结果、案件履行状况、裁决上诉案件法院判决情况、办案人员服务意识、廉洁自律情况等。

三、回访方式

主要采取上门回访、电话回访、信函回访等方式进行案件回访。

四、回访执行

由仲裁监督工作人员和主办仲裁员对案件的办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对于仲裁裁决案件确有错误的，应当启动纠错程序。

主动接受当事人的监督，听取当事人对仲裁办案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对被回访的当事人反映的办案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案件回访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将有关材料移交局机关党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处理。

主动了解调解仲裁执行情况，宣传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解疑答难，协助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督促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足额支付。

对裁决后上诉案件全程跟踪，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沟通，力争实现裁审一致；对需要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主动协助，配合法院执行庭工作，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和推动，督促指导各级调解仲裁机构认真落实调解仲裁案件回访制度，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科。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